

关于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的意见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的职责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08年修订）的规定，对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意宝”）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2、本保荐机构与生意宝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无任何利益关系，不存在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保荐意见旨在供生意宝全体投资者参考。

3、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由生意宝提供，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生意宝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前指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有不实、不详等情况，本保荐机构保留以本意见中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为免责理由的权利。

4、生意宝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任何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或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生意宝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生意宝于2010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班子购买办公房产的议案》，同意《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建设地点为成都用于购置办公场所及配套设施的全部资金750万元和在北京用于购置办公场所及配套设施结余的部分资金，改为在南京购置办公场所及配套设施。变更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最终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以实际购置发生金额为准。

对此，保荐代表人核查了生意宝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发表意见如下：

1、生意宝此次关于变更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

金额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意宝董事会关于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的决策合法、合规、符合程序。

2、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生意宝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的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2010年7月19日